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-鲁山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（文化广场照明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-鲁山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（文化广场照明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1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